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一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程先生。

7.本次股东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4人,代表股份446,879,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4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2人,代表股份109,993,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6%。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57,013,21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9,522,79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147,490,419股。

2.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73,212,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1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6人,代表股份173,666,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4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5人,代表股份109,676,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9%。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谢振声、徐维昤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共审议7项提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提案全部获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72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1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4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4%;反对1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698,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1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8%;反对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713,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28,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反对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730,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为分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694,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09,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1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639,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1%;反对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658,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72,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2%;反对1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振声、徐维昤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谢振声、徐维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风华高科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风华高科董事会根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集,风华高科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风华高科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一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15:00在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召开。

风华高科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风华高科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风华高科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2026年5月1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风华高科的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3,212,217股,占风华高科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95%。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966人,代表股份数173,666,880股,占风华高科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45%。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风华高科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钟永红、区荣亮出任计票人及监票人,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风华高科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风华高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

1.《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72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1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4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4%;反对1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698,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1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8%;反对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713,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28,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反对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730,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5.《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为分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694,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09,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1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639,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1%;反对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7.《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658,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72,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2%;反对1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风华高科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风华高科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谢振声

负责人:程 秉 签字律师:徐维昤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83,797,487股扣除回购股份数1,427,600股后剩余的182,369,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为18,236,988.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2,947,954股至256,745,441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因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83,797,487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427,600股,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18,236,988.70元÷183,797,487股×10=0.9922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本次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总数÷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10股=72,947,954股÷183,797,487股×10=3.96893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0992232元)/1.3968930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83,797,487股扣除回购股份数1,427,600股后剩余的182,369,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3,797,48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6,745,44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9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根据股份性质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901	陈树林
2	02*****614	蒋小明
3	08*****802	淮安众人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57,522	36.87%	27,103,008	94,860,530	36.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39,965	63.13%	45,844,946	161,884,911	63.05%
三、总股本	183,797,487	100.00%	72,947,954	256,745,441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按新股本256,745,441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28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6层

咨询联系人:彭婵

咨询电话:0755-83433258

传真电话:0755-82720718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9,8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库存股数18,000,000股,按1,26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189,270,000元÷1,279,800,000股*10股=1.4789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9,8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库存股数18,000,000股,按1,26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专用账户中库存股份18,000,000后的1,26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1,279,800,0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库存股份 18,000,000股后总股本1,261,800,000股为基数实施。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轲
2	01*****178	王耀方
3	00*****119	赵刚
4	00*****550	蒋建平
5	01*****376	刘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即189,270,000元=1261,800,000股×1.5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9,270,000元÷1,279,800,000股=0.147890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8902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咨询联系人:朱晓琳

咨询电话:0519-86020688-1108 传真电话:0519-8602061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公司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546,97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546,970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237,270,889-31,546,970 =1,205,723,919(股),即以1,205,723,919股为基数,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546,970 股后的1,205,723,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2	01*****746	郑宏舫
3	08*****3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0*****256	尹芳达
5	01*****773	严帮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05,723,919 股×0.1 元/股=120,572,391.9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20,572,391.90元÷1,237,270,889股=0.0974502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450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咨询电话:021-64081888-1022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6-023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目前总股本634,202,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4,564,545.15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

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34,202,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46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9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